



丛书总主编
刘东根

法律帮助



一点通

农村社会保障

吴 飞 编著

- ★ 以案说法 · 分解到位
- ★ 面临的问题 · 轻松应对
- ★ 贴近生活 · 实用相助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 山 书 社



丛书总主编
刘东根

法律帮助



农村社会保障

- ★ 以案说法·分解到位
- ★ 面临的问题·轻松应对
- ★ 贴近生活·实用相助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社会保障/刘东根, 吴飞编著. —合肥: 黄山书社,
2010. 8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978 - 7 - 5461 - 1437 - 8

I. ①农… II. ①刘… ②吴… III. ①农村 - 社会保障 - 法规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7948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农村社会保障

总主编 刘东根 编著 吴 飞

出 版 人: 左克诚
责任编辑: 胡俊生
责任印刷: 李 磊

策 划: 胡俊生 刘国宁
特约编辑: 冯 媛
装帧设计: 大 铭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 (<http://www.hsbook.cn>)

(合肥市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7层 邮政编码: 23007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 010 - 61529480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61 - 1437 - 8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生活中的法律纠纷让人头疼，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解决，都离不开基本的法律知识。即使有时可以借助律师或者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但是说来说去，还是没有自己弄通它们来得迅捷方便。如果生活中没有纠纷或者少有纠纷，那才是和谐的，更是少了一件麻烦事。这就要防患于未然，就要懂法，而不是去做法盲。

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旨在普及法律知识，替百姓解惑，为百姓维权，帮助百姓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丛书力求通俗易懂，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解释了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辅之以针对性强的实际案例及专业而通俗的案例评析和维权技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丛书在每个问答之后都配有简明扼要的“一点通”，帮助广大读者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最终顺利解决各种法律问题。

本套丛书拟出版近 50 个品种，覆盖普通百姓日常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与同类图书相比，它具有以下特点：

(1) 通俗易懂。本套丛书通篇采用问答的形式，简明扼要，一看就懂。先是对问题作简要解释，再精选生活中的实际案例进行评析，然后通过“一点通”予以要点归纳。

(2) 以案说法。本套丛书的优势是针对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附上针对性强的案例和评析，让读者很直观地掌握相关法律知识。

(3) 运用最新法律法规。一些同类法律书内容相对单薄，附有



大量法条，法律知识相对陈旧。本套丛书运用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紧跟时代步伐。

(4) 专业权威。本套丛书的编者均为重点法律院校的法律老师和研究人员，其中不少是从业律师，编者阵容强大。丛书由总主编统一编写体例，提出总体编写要求，各册编者分别编写并呈总主编审阅，经过多次修改定稿而成。

知法才能守法，守法则能减少各种纠纷与烦恼。我们希望本套丛书能够对读者起到帮手式的指导作用，争取“一套在手，生活无忧”，最终实现社会与家庭的高度和谐。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法 /1

1. 什么是社会保障? /1
2. 什么是社会保障法? /3

第二章 农村社会救济 /6

1. 如何申请农村低保? /6
2. 申请农村低保的条件是什么? /9
3. 什么是农村五保供养制度? /10
4. 农村五保供养的内容有哪些? /11
5. 农村五保供养的形式有哪些? /13
6. 如果农村五保供养得不到切实落实, 可追究哪些人员的责任? /14
7. 什么是自然灾害救济制度? /15
8. 什么是农村扶贫救济制度? /17

第三章 农村养老保险 /20

1. 什么是养老保险? /20
2. 如何筹集养老保险资金? /22
3. 农村养老保险资金的缴费标准、支付及变动有何特别规定? /23
4. 农村养老保险资金如何管理, 经费又是如何规定的? /24
5. 什么是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5
6. 怎样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26
7.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进展如何? /28



8.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如何筹集? /30
9.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金待遇如何? /31

第四章 农村社会福利 /33

1. 什么是社会福利? /33
2. 如何保障老年人的福利? /34
3. 老年人权益如何得到保障? /36
4. 如何做好老年人护理? /39
5. 如何保障残疾人的福利? /42
6. 如何保护妇女的福利? /45
7. 如何充分保护分娩妇女的合法权益? /47
8. 妇女有哪些特殊权利? /50
9. 残疾儿童的教育权如何保障? /54
10. 如何保护寄养儿童的权益? /57
11. 如何对未成年人进行司法保护? /60
12. 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其他权益? /63
13. 如何保障残疾人就业? /66
14. 如何认识九年免费义务教育? /69
15. 如何保障农村贫困学子上大学? /71
16. 如何保障农民工的住房问题? /75
17. 如何提供农民工居住场所? /78

第五章 农村社会优抚 /83

1. 什么是社会优抚? /83
2. 军队干部家属来队探亲待遇如何? /84
3. 随军家属的医疗优待如何? /86
4. 军人家属住房待遇如何? /89
5. 军人家属抚恤待遇如何? /91
6. 军人家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是怎样规定的? /94

7. 军人子女安置待遇如何? /95
8. 军人的婚姻受到哪些保护? /96
9. 怎样抚恤残疾军人? /98
10. 军人优待是怎样规定的? /101
11. 如何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104
12. 关于烈士子女的高考加分是怎样规定的? /105

第六章 农村生育保险法律制度 /107

1. 企业能否以女职工怀孕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107
2. 公司能否以合同到期为由与怀孕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109
3.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违纪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合法吗? /111
4. 女职工在休产假期间能否获得提成? /114
5. 女职工怀孕后要求调换工作岗位被拒怎么办? /115
6. 什么是生育保险? /118
7. 生育保险规定职业妇女在生育时享有哪些待遇? /123
8.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夫妻如何奖励? /126
9. 我是一名教师, 我的儿子已经十岁, 请问能否生二胎? /127
10. 国家人口计生委出台并下发流动人口、农民工计划生育十条便民维权措施指哪些? /129
11. 如何实施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131
12. 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基本原则及条件是什么? /133
13. 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必须履行哪些程序? /134
14. 如何管理和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138
15. 如何监督评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141

第七章 农村医疗保险制度 /144

1. 新型合作医疗提出哪些便民就医措施? /144



2. 中央财政如何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新农合管理能力建设? /148
3. 如何做好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150
4. 儿童保健的范围有哪些? /153
5. 妇幼保健机构有哪些职责? /154
6. 妇幼保健包括哪些内容? /156
7. 如何组织与实施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卫生人员培训项目? /158
8. 如何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160
9. 如何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165
10. 如何界定医疗事故? /167
11. 医疗事故赔偿范围及其标准是什么? /169

第八章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172

1. 如何缴纳工伤保险基金? /172
2. 违章造成交通事故能认定为工伤吗? /173
3. 因公外出途中发生意外事故能够认定为工伤吗? /175
4. 出租车司机工作时遇车祸身亡能否认定为工伤? /176
5. 未请假提前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死能否认定为工伤? /177
6. 无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能否认定为工伤? /179
7. 下班途中见义勇为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181
8. 钟点工摔伤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183
9. 怎样才能被认定为工伤? /184
10. 职工因工下落不明的,依法享受什么工伤待遇? /186
11. 工伤后放弃部分民事赔偿权利后能否继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88
12. 已获交通损害赔偿能否再获工伤赔偿? /191
13.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若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193

14.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 享受哪些待遇? /194
15.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 享受哪些待遇? /195
16. 职工因工死亡, 其直系亲属如何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195
17. 工伤保险待遇如何变更? /196
18. 工伤保险办理程序是怎样的? /198
19. 工伤鉴定的工作原则及程序是什么? /199

附 录:

1. 工伤赔偿范围 /203
2. 国务院关于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207

第一章 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法



1. 什么是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和社会通过立法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对社会成员特别是生活有特殊困难的人们的基本生活权利给予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社会保障的本质是维护社会公平进而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社会保障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目的是使劳动者在因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而减少或丧失劳动收入时，能从社会获得经济补偿和物质帮助，保障基本生活。从社会保险的项目内容看，它是以经济保障为前提的。一切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不论其是否完善，都具有强制性、社会性和福利性这三个特点。按照我国劳动法的规定，社会保险项目分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是全体劳动者，资金主要来源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的缴费，政府给予相应资助。依法享受社会保险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2) 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是指国家和社会对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低收入者或者遭受灾害的生活困难者提供无偿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从历史发展看，社会救济先于社会保险，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救济、失业救济、孤寡病残救济、城乡困难户救济等内容。国家和社会以



多种形式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残疾等原因而无力维持基本生活的灾民、贫民提供救助，包括提供必要的生活资助、福利设施，急需的生产资料、劳务、技术、信息服务等。作为社会救济保障计划的一部分，用资金或物资帮助生活遇到困难的人称为救济，政府在全社会范围内向生活遇到困难的人提供的救济称为社会救济。

(3) 社会福利

广义的社会福利，是指国家为改善和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所提供的福利津贴、福利设施和社会服务的总称。狭义的社会福利是指对生活能力较弱的儿童、老人、母子家庭、残疾人、慢性精神病人等的社会照顾和社会服务。社会福利所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不仅包括生活、教育、医疗方面的福利待遇，而且包括交通、文娱、体育、欣赏等方面的待遇。社会福利是一种服务政策和服务措施，其目的在于提高广大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使之得到更多的享受。同时，社会福利也是一种职责，是在社会保障的基础上保护和延续有机体生命力的一种社会功能。

(4) 优抚安置

优抚安置，是指国家对从事特殊工作者及其家属（如军人及其亲属）予以优待、抚恤、安置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在我国，优抚安置的对象主要是军烈属、复员退伍军人、残疾军人及其家属；优抚安置的内容主要包括提供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举办军人疗养院、光荣院，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等。



社会保障可以分为如下三个层次：

经济保障。即从经济上保障国民的生活，它通过现金给付或援助的方式来实现，解决国民遭遇生活困难时的经济来源问题。

服务保障。即适应家庭结构变迁与自我保障功能弱化的变化，通过提供服务的方式来满足国民对个人生活照料服务的需求，如安老服务、康复服务、儿童服务等。

精神保障。除了经济保障与服务保障需求外，人们在现实生活

中还离不开相应的情感保障，即精神慰藉也是人们正常、健康生活的必要组成部分。



2. 什么是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是调整以国家、社会和全体社会成员为主体，为了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并不断提高其生活水平，以及解决某些特殊社会群体的生活困难而发生的经济扶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1) 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

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即社会保障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为了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并不断提高其生活水平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2) 社会保障关系的主体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看不见的手”无法增进公共利益，实现公共消费，必须构造一只“看得见的手”——政府机制的“社会保障”，去实现这一项任务。这也是自工业革命以来为社会多数人们所接受的逻辑。从一般原理看，这是市场失效的客观现实和社会对公平的关注，为政府干预经济、插手社会保障提供了理论依据。确实，任何一个国家社会保障制度都离不开政府的参与，政府仍应是社会保障关系的主体。当然，政府是一个泛化的概念，社会保障项目的确立、社会保障的管理和运作、监督乃至出现争议的解决，都要通过具体的社会保障机构以及国家的职能部门来操作。因而，在社会保障实施过程中，社会保障职能机构就始终代表着国家一方。而且，由于现代市场经济中的社会保障是政府基本职责而启动的，因而社会保障关系的一方必须是社会保障职能机构，也即国家。

社会保障关系主体中的“社会”，在我国主要指国家或政府、



社会保障实施机构、企业或个体经济组织、社会成员或劳动者。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经济转轨国家，例如我国，基于目前的国情，财政基础较薄弱，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指导思想下，国家不可能承担起全部或大部分的保障，必须分散到社会或个人，构筑起一个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不能片面强调社会保障稳定社会、实现社会平等的作用，还要重视其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率的功能。从目前我国许多保障措施来看，无论是“国家、用人单位、劳动者三方负担”，还是“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都体现了力图使经济发展与社会公平兼顾的原则，所以社会和个人也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主体。特别是个人，其在社会保障制度中主体身份可以说是双重的，不仅是社会保障被给付主体，在许多项目上（例如社会保险的一些项目上）还是资金来源主体（从该意义上讲，也可以说是给付主体）。

（2）社会保障关系的内容

我国与西方国家社会保障的范围是不一样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本身包含社会福利，因而我们的社会保障关系的内容不应只限于对公民最低生活的保障。社会福利是国家为改善和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物质、精神生活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提供的设备和服务，社会福利是社会保障的最高境界。由于社会福利的普遍性和高水平，它必须是在经济发展水平达到较高的程度时才能充分实施，今日西方一些高福利国家的“福利病”就证实了这一点。所以，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还只能将其作为一个未来的发展目标，就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来说还不一定具备现实的可行性，这也正好同我国社会保障“低水平、广覆盖”的精神相适应。

（3）社会保障关系的分类

社会保障关系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做出多种划分。

依其内容不同，可以分为社会保障关系、社会救助关系、社会福利关系以及优抚安置关系。依社会保障的体制来划分，又可以分为社会保障管理关系、社会保障资金筹集关系、社会保障给付关系、社会保障资金运营关系、社会保障监督关系等。概括地讲，社会保障关系就是在社会保障实施过程中国家、用人单位以及社会成

员之间所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具体有以下关系：

①政府与社会保障实施机构之间的关系。其间包括了委托、管理和监督的关系，政府委托并管理社会保障实施机构对社会成员进行给付和帮助，而社会保障实施机构也要接受政府的监督。

②国家与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主要是一种给付关系，明确国家的职责和义务以及社会成员应享受的保障权利。

③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它是指社会保障职能机构由于职责划分的不同而形成的分工协作关系。包括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机构、管理机构、运营机构和发放机构，它们应各自有明确的分工，但又在职能上相互衔接，构成一个统一运作的整体。

④国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国家与用人单位之间因社会保障费用的征收与缴纳而发生的关系。



社会保障法的特征

(1) 广泛的社会性

社会保障法是典型的社会法，因而社会性是社会保障法最主要的特征。

(2) 严格的法定性

社会保障法是社会法，有其自身的特点，从社会保障项目的确立、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和缴纳到社会保障的享受人群范围，以及社会保障金的发放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任意更改。

(3) 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统一性

社会保障法既有实体性法律规范，也有程序性法律规范，并非具单一特性的实体法或程序法。

(4) 特定的立法技术性

社会保障的运营须以数理计算为基础，这使得社会保障法在立法上有较高的技术性。

第二章 农村社会救济



1. 如何申请农村低保?



中国对农村低保制度的探索，实际上还早于对城市，只不过受传统农村集体福利思维定式的束缚和农村税费改革的影响，此项制度建设一直进展缓慢。2003年，在城市低保制度取得重大突破后，民政部开始重新部署农村低保制度的建设工作。其中一项重要举措，是在全面摸清农村特困户底数的基础上，决定在未开展农村低保制度的地区建立农村特困户救助制度，由此在中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形成了农村低保制度和农村特困户救助制度“双轨并行”的局面。也正是因为这一创新性的制度安排，为顺利实现“全民低保”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案例】

“如果没有低保金，我们家的日子肯定是没法过。”说这话的人今年80岁，名叫张某，家住杭州十五奎巷城隍牌楼巷。一居室的家，除了两张床，几乎没什么像样的家具。张某说，他今年80岁，67岁时和现在的老伴结了婚。老伴是个残疾人。如今，12岁的儿子还在上小学五年级。早年，我在河坊街那边开个小面摊，每个月多少还有点收入，张某说。后来，因为拆迁，他的面摊没了，生活来源也一下子断了，残疾的妻子靠每月500元钱生活补助过日子。那点钱只勉强够她自己的医疗费，

张某自己年纪也大了，继续找工作很困难。两个没有生活来源的人，还要拉扯一个孩子，日子过得可想而知。所以，当张某的条件符合特困家庭条件后，十五奎巷社区马上给他家办理了低保补助手续。一开始，他们每个月能领到200多元钱。现在，低保金提高到了375元。张某笑着告诉记者，现在，他们家加上老婆的那500元钱补助，算下来，一个月家里有近900元的生活费。如果没有政府和社会的帮助，他们这个家早就散了。社区每次上门慰问他们家时，都会送来米、油等生活用品，冬天送棉被，夏天还给他们家送了一台电风扇。

张某说，现在住的房子是政府提供的公房，每月只要缴纳35元房租，有线电视免费。另外，他们还享受着居家养老的标准，每周有人免费帮他们做家政，为他们洗衣服、搞卫生。现在唯有希望孩子能争气，把书读好，将来去帮助社会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请问，农民如何申请低保？

【评析】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指对持有农业户口的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实行差额救助的制度。低保申请条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户主申请：持有当地农村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且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户主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下列有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①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

②民政部门、劳动部门、残联颁发的伤残证、指定医院出具的劳动能力状况证明。

③用工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家庭成员工资性收入证明。

④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营性收入及承包或承租的拥有使用权或经营权的耕地、山林、水面等生产资料数、质量情况证明。